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稻油水旱轮作项目(油菜生产项目)
及产油大县项目

采 购 人：张家界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编 制 单 位：张家界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编 制 时 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目录

(一) 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3
1.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3
2. 需求调查方式	3
3. 需求调查对象	3
4. 需求调查结果	3
(二) 项目需求清单	4
1. 项目概况	4
2. 采购项目概算	4
3. 采购标的汇总表	4
4. 技术商务要求	4
(1) 技术要求	6
(2) 商务要求	6

(一) 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1.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是。

2. 需求调查方式

调查。

3. 需求调查对象

张家界市永定区油菜种植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相关农业经营主体。

4.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024 年永定区实现生产总值(GDP)26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65 亿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31.74 亿元,增长 2.0%;第三产业增加值 205.8 亿元,增长 4.2%。三次产业构成比为 10.8:11.9:77.3。

(2) 市场供给情况

永定区是全省重要的油菜种植区县之一,具有悠久的油菜生产历史、良好的油菜生产条件和种植习惯,油菜播种面积常年稳定在 10 万亩以上,平均亩产在 125 公斤以上,常年油菜籽产量稳定在 1.3 万吨以上。经过近几年相关项目实施,以及广大农业技术人员的不懈努力,全区油菜良种应用面积、测土配方肥面积、施用硼肥面积以及技术应用率逐年提高,单产逐年增加,促进了全区油菜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2022 年油菜种子采购、张家界市永定区 2025 年产油大县项目。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

（二）项目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关于印发《2026 年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油菜生产工作项目实施方案》和《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 2026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实施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统一采购油菜种子和硼肥 25 万套，免费发放给种油农户。

二、采购项目概算

包 1:

预算：25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数量	交货要求		预算金额
				时间	地点	
1	2026 年稻油水旱轮作项目(油菜生产项目)及产油大县项目	A07030302-油菜籽	25 万套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送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250 万元
注：一套油菜种子（包括 1 包油菜种子和 1 包硼肥），采购数量为拟采购数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四、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 油菜种子：农业部登记品种，品种为永定区 2025-2026 年油菜新品种试验示范结果公示中适宜在永定区推广种植的品种（金加油、烁沔油 18、核优 5 号、沔油 2118、圣光 165R、大地 279、中油 516、大地 199；含油率 $\geq 45\%$ ；包装 100g/包；高产、稳产、综合抗逆性强、适宜永定区大面积推广种植，品种在种植栽培过程中不得出现开返花、花而不实、荫荚、检疫性病害等现象，一旦出现因品种质量、适应性等问题造成油菜种植户减产，带来的损失由品种供货商负责。

(2) 油菜种子纯度在 85%以上，净度在 98%以上，发芽率在 80%以上，水份在 9%以下。

(3) 硼肥：纯硼含量 $\geq 12\%$ ；包装 200 克/包；粉末状（便于机耕机播时硼肥和油菜种子同时机播）。

(4) 所投油菜种子和硼肥不得掺杂使假，不得提供跨年陈种和硼肥，包装和标签符合国家指定的销售标准要求。包装物不计价，不收回。

2、商务要求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保证货物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责任或费用。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指定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承担所有运输、搬运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2)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送货。

2.2 交货地点：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货物 3 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配送到各乡镇（街道）。

2.3 履行方式：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负责进行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所投产品须通过国审或湘审审定的优质双低双高杂交油菜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3.2 种子须适合永定区种植，并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质量检测报告与基因检测报告；硼肥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3.3 供种企业负责提供种子的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说明等资料，并全程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3.4 整体基本质量保证期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保质期 6 个月，从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日起算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不低于本要求的前提下承诺更优质的质保期。如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4) 服务要求

★4.1 供应商在开标前后必须配合采购方种子管理部门所开展的油菜种子、硼肥抽样检测；中标单位后续提供的优质双低双高杂交和硼肥必须是经过采购方种子管理部门抽样检测合格的批次。

4.2 为方便发放到各农户，货物包装必须符合采购方的要求。

4.3 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相关的国家强制标准、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标准、规范。

4.4 响应时间：7×24h 的服务响应。

4.5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关的服务，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的，所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 付款方式及验收

5.1 付款人：张家界市永定区农业农村局。

5.2 付款方式：种子种植后如纯度、芽率、真实性符合合同约定标准，2026 年 12 月底一次性付 97%合同价款，3%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如纯度、芽率真实性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不予付款，供应商还需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3 验收方式：采购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品种、质量、数量、外观损伤），必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及时处理，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拒付货款，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①、货物验收应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验收代表提交相应的检测报告等资料，供采购人验收时审查。

②、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③、货品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无条件更换新的货品。对更换后的新产品再行验收，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产品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终止采购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所投产品所实现的目的和功能要符合采购人所要求。

2.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4.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具体约定。

